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、货币掉期等衍生品投资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、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TA 和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；公司开展货币掉期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，符合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。

2、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连向阳、万解秋、张祥建

2019 年 10 月 31 日